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川国土资函〔2014〕906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局部调整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函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局部调整广元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函》(广府函〔2014〕65号)收悉。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的规定。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局部调整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二、同意调出利州区河西办事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25.2702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19.2955 公顷)、东坝办事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3.3855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7.9578 公顷)、盘龙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1079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3.1079 公顷),合计调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41.7636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30.3612 公顷),调出地块应补划为有条件建设区,不再作为规

划建设用地。

同意调入利州区河西办事处土地 5.4779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4.3942 公顷）、东坝办事处土地 36.2857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7.9847 公顷），合计调入土地 41.7636 公顷（非基本农田耕地 12.3789 公顷），调入位置均位于有条件建设区，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具体位置以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图为准。

三、广元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中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改变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数量及布局，不得降低耕地质量等级，不得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

四、各类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土地规划执行。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7 月 16 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